

江华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。摸清县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及分布状况，客观反映第二、三产业发展规模、产业结构和效益，为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提供科学依据；了解全部法人单位和资产负债状况，逐步健全新兴产业统计调查体系等奠定基础；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经济发展新功能，为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县单位清查和普查准备各项工作，为普查登记阶段工作奠定基础。

二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4年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72万元，年中追加购买普查数据处理设备经费28.9万元，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中后期现场登记、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所需的办公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两员补助、印刷费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资金支出109.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。

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1、组织保障。我县经济普查现场入户登记工作从2024年1

月1日在各乡镇同时开展。普查员按照规定的路线，发放《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》，用PDA完成对调查对象的定位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备份、数据上报等工作流程，各项工作都按照预期有条不紊的进行。全县普查登记工作于2024年4月15日结束。

2、有序开展。县普查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登记工作有序开展。一是县经普办成立督察组，在普查登记工作期间，深入各乡镇普查区进行现场督查检查，规范普查员的操作流程，保证按照规定的步骤完成现场登记工作，保证普查登记工作质量。二是建立“一日一通报”制度，保证普查登记进度。各乡镇每天下午5点通报当天登记工作进度，确保登记工作按时完成。

3、质量抽查。县经普办成立工作组开展县市区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。对照省市下发的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手册》，仔细梳理了质量抽查工作流程，制作《江华县事后质量抽查入户指南》。抽取3个普查小区进行实地核查，核查单位真实性、登记规范性、填报指标准确性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各乡镇按照县经普办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辖区内所有乡（镇）319个普查区4万多户清查对象开展“地毯式”的清查登记工作。目前，全县共完成清查上报42291个，其中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7787个、个体户34504个，与四经普比分别增长84.2%、94.2%、82.1%；个体户中有证数19077个，有证率55.31%；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底册核查上报率85.5%、个体户底册核查上报率81.1%，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在省市五经普办的业务指导下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的精心指挥下，我县根据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开展了一系列普查前期准备工作，也充分发挥了电视广播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各类媒体的宣传动员作用。在普查登记工作期间，深入各乡镇普查区进行现场督查检查，按照规定的步骤完成现场登记工作，事后质量抽查，县级数据验收，保证了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质量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论结论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严密，制度完备；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资金无结余；目标完成情况好，项目执行有效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共同完成，建议各部门人员加强沟通，根据项目性质和特殊情况，对预算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调整，优化简化绩效自评方法，确保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专项普查工作性质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

2025 年 4 月 6 日

